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設置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原則

107.03.01 修訂

109.05.01 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本區優秀子弟樂於向學，培育地方人才，貢獻社會國家，以獎勵本區之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凡設籍本區滿6個月以上(設籍期間計算至申請截止日)，核發對象為大學部以下學生(含進修部，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生除外)，當學期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規定，且無任何一科目成績不及格者，可依本原則申請以下各項獎學金：
 - (一)國立大學、國立科技大學、國立技術學院：平均達80分以上。
 - (二)私立大學、私立科技大學、私立技術學院：平均達80分以上。
 - (三)專科：平均達80分以上。
 - (四)高中職：平均達80分以上。
 - (五)山上國中：平均達85分以上。
- 三、各項申請核發金額及名額如下：
 - (一)大專院校學生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2,000元整。
 - (二)高中(職)學生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- (三)山上國中學生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500元整。
 - (四)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各項核發金額以不超過該年森霸電廠地方回饋金預算分配為原則，如經費不足時，按其各項申請人數所佔比例分配經費。
 - (五)各項核發金額如有不足時，依各申請項目成績分數高低次序，由最高者擇至滿額為止，如最尾名額有同分數者抽籤決定之。
- 四、現有以下情事者不得申請：
 - (一)現職帶薪之軍公教人員子女(含公營事業人員)。
 - (二)公費生(含各級軍警學校)。
- 五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備齊以下文件，逕洽本所辦理。
 - (一)申請表1份(如附表1)。
 - (二)戶口名簿影印或戶籍謄本1份(記事不省略)。
 - (三)當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，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印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- (四)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五)山上國中學生統一由學校代為受理提出申請(畢業生可逕洽本所辦理)。
- 六、本原則獎學金申請期限如下：
 - (一)第1學期:每年3月31日前(如逢例假日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最後申請日)。
 - (二)第2學期:每年9月30日前(如逢例假日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最後申請日)。以上申請期限仍應以實際公告時間為準，逾期申請不予受理，申請表得向本所服務台索取或至官網下載。
- 七、審查方式將由本所邀請轄管學校、里長等人員組成審查會議，其審查結果將公佈本所網站。
- 八、本原則經費由森霸電廠地方回饋金項下支付；若核發之經費超過該年之預算，由本所得酌減各項獎學金之給與，使所需經費不超過該年預算為原則。
- 九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學年度第 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	
申請人(學生) 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話：
地址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校名	年級	科系
學業平均成績(取至小數第 2 位)			
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帳戶	<p>戶名：_____ (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指定帳號)</p> <p>_____銀行/農漁會_____分行，帳號_____</p> <p>郵局存簿儲金局號：_____ - _____，帳號_____ - _____</p> <p>※存簿若為山上區農會，免轉帳手續費。山上區農會以外金融機構，則扣轉帳手續費 30 元。</p> <p>切結事項： 申請人(學生)_____所檢具資料確實無訛，並同意匯入以上帳號，絕無偽造變造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全數繳回所領獎學金。</p> <p>此致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未滿 20 歲請填)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</p>		
檢附資料 (請勾選已備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不省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的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如本人無存摺，可檢附法定代理人或指定的帳戶存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證明文件_____件 ※繳交本申請表及資料時，請一併於領據上用印，(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)。	審核欄 (由公所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1. 設籍本區滿 6 個月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成績是否達到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3. 匯款金融機構帳戶與影本是否相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但名額已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原因)：
領 據	<p>茲收到貴所核發獎助學金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由公所填寫)，前款已數領訖，所送各項文件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，領款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獎學金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領款人(申請人學生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未滿 20 歲請填)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字號： 住 址：</p>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會計主任	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